海南师范大学关于遴选海南师范大学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的公告

一、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二、业主单位：海南师范大学校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海南师范大学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约240万元（含设备工具购置）。

（二）项目地点：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

（三）工作内容：海南师范大学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

四、资格要求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二）具有建筑设计乙级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五、报名事项

有意参与本项目设计单位遴选的单位可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报名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逾期不予受理），按以下顺序整理提交参选资料1套（资料加盖公章，密封报送）。

（一）报价函（格式自拟，报价由响应单位自行根据附件提供的项目范围进行全面分析确定，报价需合理、真实并附上详细收费明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证书；

（五）本项目报名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公司(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六）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若有）。

六、参选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一）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3年9月28日17时30分。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盖章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三）报名及参选文件递交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七、遴选办法

选聘条件以报价、资质等综合考虑，择优选择。

特此公告。